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教國字第0九五三九一九八九00號函略以：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日台國(一)字第0九四0一七九二五七號函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小學獎懲規定時，宜將國中小分開處理，國小部分可訂獎勵輔導規定。

(二)學校對於學生所為之獎懲處分或措施，常涉及學生身分之得喪變更或學習權益之重大影響，是以有關學生獎懲之事項自宜以市法規明定之。該局爰依前開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及教育部函示意旨，自九十五年四月起，歷經多次會議進行法規內容之研擬，並彙整本市各學校代表、本市教師會及國小家長會聯合會之意見，訂定本準則草案，俾據以執行。

(三)本準則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學校懲處學生應遵循之目的及應注意之事項。

4. 第四條明定獎懲時應審酌之各項因素。
5. 第五條明定學校獎懲案件相關行政作業由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及學校得訂定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之實施要點。
6. 第六條明定學校對於學生優良行為表現之獎勵措施。
7. 第七條明定學校對於學生不良行為表現之輔導與懲處措施。
8. 第八條明定學生獎懲事項處理之程序與範疇。
9. 第九條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任期、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出缺時繼任人之任期及兼任申評會委員之禁止等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獎懲決議時委員出席與可決成數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規定。
11. 第十一條明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遵循之原則及決議事項應予保密等規定。
12. 第十二條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獎懲案件提供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13. 第十三條明定獎懲會決議應經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覆議與變更權，獎懲結果確定後應以書面載明有關事項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14. 第十四條明定學校獎懲案件之執行原則與

方式。

15. 第十五條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提起申訴。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僅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準則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